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体

元，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按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期间，党的支部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期满，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预备期，但不能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。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保持清正廉洁，维护党的形象和声誉。

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，倾听群众意见，维护群众正当权益，为群众办实事、好事，做群众的贴心人。

第十四条 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承认和改正错误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认真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各项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党的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报告党委审批，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十四章 开展党的活动，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十八条 党的支部应当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包括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、党课等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党费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

4

附件 5

11月20日

附件 6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

关费用，凭合法有效凭证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转账单等相应凭证，所发

附件 7

附件 8

5

附件 9

附件 10

附件 11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办公用品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| 姓名 | 岗位 工资 | 薪级 工资 | 相关 津贴 补贴 | 岗社 | 预发 绩效 | 扣核减 绩效 | 扣公积金 (个人部 分) | 扣失 业金 | 扣养老 保险 | 扣职业 年金 | 扣税 | 缴纳基数 | 比例 | 月实交 党费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
说明：

- 1.党费按月交纳。
- 2.缴纳基数：不超过3000元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- 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

000000

00

00

00

00

00

00

00